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561號

原告 齊緯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郁儒

訴訟代理人 周志羽律師

黃宗哲律師

熊心瑜律師

陳亭誼律師

被告 加豐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瑋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無因管理費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及自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4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1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益達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  
02 稱益達利公司）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3.前  
04 開第1、2項給付，被告如其中一人為給付時，其餘被告於其  
05 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4.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本院卷第9-10頁）。

07 (二)嗣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23日當庭以言詞撤回對益達利公司之  
08 起訴，並捨棄對被告及益達利公司所為不真正連帶之請求  
09 （本院卷第81頁），經核原告在益達利公司為本案言詞辯論  
10 前所為訴之撤回，依上開規定，已生一部撤回之效力，是益  
11 達利公司已脫離本件訴訟。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13 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14 判決。

## 15 貳、實體事項

### 16 一、原告主張：

17 被告與訴外人誼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誼聯公司）約  
18 定，由被告承攬江夏軒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嗣後被告將前開  
19 工程中之地質改良工程（下稱系爭地質改良工程）分包予原  
20 告，兩造並於111年10月27日簽訂工程契約書（下稱系爭地  
21 質改良契約）。而原告承攬系爭地質改良工程需使用鋼筋材  
22 料，依系爭地質改良契約約定係由被告提供原告所需鋼筋材  
23 料，被告遂向益達利公司購買鋼筋，然於112年期間原告進  
24 場施作後，因被告遲未給付益達利公司鋼筋之買賣價金，致  
25 益達利公司向原告表示因資金壓力因素，不願再提供鋼筋材  
26 料予被告。原告為避免系爭地質改良工程因缺乏鋼筋材料而  
27 陷入停頓，遂以管理被告及益達利公司間買賣鋼筋契約之目  
28 的，於112年5月22日先給付鋼筋買賣價金100萬與益達利公  
29 司，系爭地質改良工程因此得以順利施作。為此，原告依無  
30 因管理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鋼筋價金等語，並聲  
31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  
02 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04 聲明或陳述。

05 三、按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  
06 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管  
07 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  
08 者，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  
09 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  
10 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民法第172條、第176  
11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四、經查，原告前揭主張事實，已據其提出系爭地質改良工程契  
13 約、江夏軒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承攬契約書、匯款收執聯等件  
14 為證（本院卷第17-35頁），核與原告上開主張相符，而被  
15 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復未  
16 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17 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又  
18 被告積欠益達利公司鋼筋買賣價金未為給付，而原告未受被  
19 告委任，亦無清償被告對益達利公司債務之義務，仍基於為  
20 被告管理事務之意思，由原告為被告代償100萬元債務，致  
21 使被告所負之清償義務消滅，應屬有利於被告，且不違反被  
22 告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是原告代被告清償債務，自為適  
23 法之無因管理行為。從而，原告依無因管理法律關係，請求  
24 被告給付100萬元，自屬有據。

25 五、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30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31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01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02 本件原告之請求係以給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  
03 定利率，則其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3年12月11  
04 日（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12月10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7  
05 1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  
06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六、綜上所述，原告本於無因管理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  
08 萬元，及自即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9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  
10 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  
11 額，予以准許，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為被告得免為  
12 假執行之宣告。

13 七、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4 審酌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1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思緯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2 書記官 林慧安